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凌喻晨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26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112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部分文字
誤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體字第
1151016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部分文字誤植，茲更正如下：(一)第參點第
一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
院）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及研
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
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，更正為
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公、私立大
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
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
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。(二)第參點第二款第(四)點原
列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公、私立
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

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，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。

(三) 第捌點第二款第(六)點第2條(2)原列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3區)、桃園市(2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，更正為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4區)、桃園市(3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

三、請依更正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